

# 苗栗縣海口國小一〇九學年度國語朗讀/演說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國語演說之應變能力、文句組織能力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一〇九學年度下學期校務工作計劃施行細則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組 別：國語朗讀：四年級組；國語演說：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
(二) 方 式：各班先行初選後向教學組報名，四、五年級報名 1-2 人參賽、六年級報名 1 人參賽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110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二四）前至【校內填報】報名。

(四) 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午休時間 12:50-比賽結束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

五、評分方式及評審

(一) 語音（聲、韻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(三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百分之三十。

(四) 評審由本校教師擔任。

六、比賽規定

(四) 朗讀時間（含開頭與結尾用詞）：每人限二分半鐘（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，未唸完部分不會扣分）。

(五) 演說時間（含開頭與結尾用詞）：二至三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後之總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（例如、1 分 59 秒扣 1 分、3 分 01 秒扣 1 分、2 分 00 秒不扣分、3 分 00 秒不扣分）。

(六) 忘詞超過 30 秒者向評審敬禮後即下台，不列入前三名。

七、命題方向

(一) 四年級組：公布題目擇一準備(四選一)，如附件。

(二) 五年級組：假如我是校長、小學生的煩惱（請自選一題準備講稿）；

(三) 六年級組：我想對地球說(做).....、能忘懷的味道、做時間的主人(請自選一題準備講稿)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頒贈獎狀、獎品（因忘詞而中斷演說者，將不列入前三名，故前三名也可能從缺）。

九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